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雪莉女士函告，获悉赵雪莉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定购回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赵雪莉	否	24,550,000	61.53%	3.44%	2019年05月23日	2020年05月22日	2021年05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雪莉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雪莉	39,898,688	5.58%	24,550,000	61.53%	3.4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 赵雪莉女士出具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告知函》；
2. 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3.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6日